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津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街镇，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津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2022年10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津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津南开启全面建设生态宜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津南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推动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市前列，根据《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天津市津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夯实绿色高质量发展基础，顺应发展新形势新要求

一、“十三五”工作成效

“十三五”以来，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切实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标准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生态环境实现总体性、历史性、突破性好转，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津南打下了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一）三大结构不断调整优化，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传统制造加速绿色转型。在全市率先完成“园区围城”治理任务，撤销取缔工业园区20个。“钢铁围城”治理基本完成，荣程集团退出588立方米高炉2座，退出炼铁产能150万吨。整治“散乱污”企业2299家。

能源利用水平不断提升。集中治理燃煤锅炉353台，35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完成城市及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2.9万户。积极推进国家会展中心220千伏输变电等“1001”工程项目，编制完成燃气发展专项规划，开展燃气综合利用项目，燃气供应体系得到有益补充，新能源产业方兴未艾。咸水沽镇南华里、葛沽镇金龙里等6个旧楼区完成提升改造，实现既有建筑节能改造89.27万平方米，走在全市前列。

绿色运输能力明显增强。荣程集团新增一条铁路线并成为全市唯一具有多条铁路专用线直接进厂的钢铁企业，大宗物料铁路运输比例提升至64.49%。公共交通水平持续提升，地铁1号线延长线开通至东沽路站，地铁6号线二期工程建成运行，开通调整公交路线44条。

（二）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着力打好蓝天保卫战，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企业治理工作成效突出，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累计减排59.2%，位居全市首位。荣程集团开创国内钢铁行业热风炉超低排放改造先例，关键技术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完成全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85台。实施涉VOCs企业深度治理，完成企业建档立卡310余家、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55家。核发新车环保确认单9464张，淘汰“国三”及以下重型车辆976辆，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1364台。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道路扫保“以克论净”扬尘管控措施，全区64条道路作业实现机扫水洗全覆盖。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持续细化“一厂一策”，组织675家涉气工业企业开展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编制，动态更新工业企业重污染应急管控措施清单。与“十二五”末相比，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6.4下降至5.25，下降18%，PM2.5年均浓度由69微克/立方米下降至49微克/立方米，下降29%，优良天数比例由60.3%提高至66.7%，重污染天数由23天减少至13天，蓝天白云明显增多。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水环境质量实现转折性好转。小站工业区东区工业污水全部纳入双林污水处理厂，实现整合保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完成5家污水处理厂和2家重点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建设，确保工业废水全部实现达标排放。完成河道清淤治理23.91公里、绿化45.8公里。编制实施全区二级以上河道“一河一策”。强化入河排污口治理，排查入河道口门82个，支流口49处。全区20条二级以上河道、630条沟渠和533个坑塘全部纳入河长制管理，形成“发现－移交－督导－整改－反馈－核实”的河长闭环工作机制。与2016年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水质综合污染指数由4.38下降至2.01，下降56.4%，地表水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由0突破为22.2%，劣Ⅴ类水体首次“清零”，下降77.8个百分点，建成黑臭水体区全部消除。

着力打好净土保卫战，土壤环境质量始终保持良好。完成农用地土壤详查及类别划定，实施分级管控。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建立低、中、高土壤污染企业清单。强化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后遗留场地及工业园区（集聚区）撤销取缔后遗留场地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完成149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点工业企业得到有效监管，区内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部与区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均已开展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改造加油站双层罐54座。完成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排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着力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乡村生态振兴取得显著成效。31个规划保留村全部完成农村环境整治，打造西官房、西小站等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8个，荣获“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称号。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99座，全区规划保留村污水处理设施和卫生厕所实/现全覆盖，43条农村沟渠黑臭水体全部治理完成。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1%，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40%以上；推进农药使用零增长示范项目，实施作业面积3万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3％以上；全面推进农田残膜回收利用工作，全区农田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2%。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100%，全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2%以上。

（三）绿色生态屏障蔚然成形，生态服务功能显著增强

生态建设成效显著。2018年以来，津南区作为全市绿色生态屏障“主战场”，按照宜林则林、宜田则田、宜水则水的原则，高标准推进绿色生态屏障建设，高质量完成了造林绿化、水系连通与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路网建设、旅游发展、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染治理等“十大重点工程”建设任务。栽植乔灌木312万余株、地被70余万平方米，新增植树造林面积6.4万亩，占全市新增植树造林面积的1/3。建成绿屏˙咸水沽湾、辛庄湾、双桥河湾、葛沽湾、小站湾、八里湾等重要生态节点。绿色生态屏障一级管控区森林（绿化）覆盖率达到25%，蓝绿空间占比达到65%。

生态环境价值初步显现。津南区主要污染物单位面积排放强度明显下降，2020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烟（粉）尘单位面积排放强度较2017年分别下降28.8%、58.6%、50.4%、48.3%，下降幅度超全市平均水平。整体改善了气候条件，与建设前相比，绿色生态屏障平均气温下降0.2℃－0.4℃，相对湿度增加2%－3%，有效缓解了城市“热岛效应”。生物多样性日益丰富，白蜡、国槐、绚丽海棠等乔灌木达30余种，花草地被和水生植物20余种，形成了适合动物栖息的环境，已发现天鹅、白鹭、灰喜鹊等40余种野生鸟类，10余种陆地野生动物，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大美津南初步建成。

引领高质量发展初见成效。以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高质量成果，促进经济转型发展、提升质量效应。小站稻生产成为绿色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种植面积达到5万亩，其中实施稻蟹混养2.2万亩，种植经济林木1600余亩，开展林下种植经济作物和禽类养殖，产出效益明显提升。全面修复治理的生态环境成为吸引高质量产业聚集的良好品牌，“十三五”期间，引进创新创业企业700余家，引育工业战略性新兴企业155家，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68家。国家会展中心首展绿色智慧建筑博览会成功举办，开展“双碳”主题论坛49场。坚持一三产融合发展，建设佳沃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迎新、前进、西小站等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北闸口镇前进村被评为全国美丽休闲乡村，拟入选第三批乡村旅游重点村。绿色生态屏障各节点成为百姓休闲游览打卡地。

（四）体制机制改革加速推进，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强化生态环境责任落实，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担纲领衔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制定实施《津南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各镇街、各部门坚持“战区制、主官上”，形成上下贯通的领导体系。成立绿色生态屏障规划管控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工作的统筹领导。强化追责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制定《津南区清新空气行动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设，高起点谋划和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5个；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先后对双河桥镇、辛庄镇、北闸口镇、葛沽镇主要领导进行了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编制津南区“三线一单”实施方案，强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高质量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积极推动、顺利实现环境保护费税制度改革，形成治污减排的内在约束激励机制。围绕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形成了环境执法高压态势。营销生态保护专项债券，专项用于津南区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取得良好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生态环境信息能力显著提升，对大气、水、声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系统进行整合，建立覆盖全区的环境管理综合指挥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警及综合分析，为精准治污提供科学依据。

二、“十四五”形势分析

“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必须准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新要求，奋力开创绿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发展机遇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具有多方优势和条件。从国家层面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日益深入人心，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绿色低碳发展成为普遍共识。从津南区层面看，津南区正面临建设绿色生态示范区、创新发展聚集区、会展经济功能区和“双碳”工作先行示范区四大历史性机遇，是津南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和独特优势。津南区作为“津城”“滨城”之间黄金廊道、京津冀东部绿色生态屏障“主战场”，将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自觉践行“两山”理论，坚定不移走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为解决生态环境保护根源性、深层次问题，持续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发展要求

进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新阶段。随着区域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末端污染减排空间进一步收窄。但PM2.5等传统环境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臭氧（O3）等新型环境风险逐步凸显。同时，碳达峰、碳中和对生态环境保护又提出了新要求。环境问题将处于新老交织、多领域化的复杂阶段，触及的矛盾和问题层次更深、领域更宽，治理的要求也更高，需要在强化源头防控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上下更大力气。

对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出新要求。习总书记要求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天津市“871”重大生态建设工程、津南打造绿色生态示范区、会展经济功能区、创新发展聚集区、“双碳”工作先行示范区等重大战略，都要求津南区在率先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等各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努力成为天津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示范。

（三）面临挑战

津南区生态环境保护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环境质量与中央和天津市要求、群众企盼还有很大差距，要打造全市领先的生态宜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津南，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

1．结构调整任务依然艰巨。

碳排放形势严峻。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量仍处较高水平，其中荣程集团的直接排放量占全区直接排放量的70%以上，其吨钢碳排放量高于天津市4家钢铁企业平均值，与先进钢企有一定差距。林业碳汇减排量占全区仅约0.1%，贡献作用十分有限，打造天津市“双碳”工作先行示范任重道远。

产业结构仍需优化。新旧动能转换相对较慢，高新技术产业比重较低。工业用地产出效益偏低，工业用地地均产出15.8亿元/平方公里，与滨海新区、西青区存在较大差距。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大，工业大气主要污染物单位面积排强是全市的1.1－3.6倍，其中仅荣程集团SO2、NOx、颗粒物、VOCs排放量分别占全区总排放量的74.3%、69.8%、30.46%、30.6%。仍存在13个长期治理的工业园区，治理工作依然艰巨。

能源结构偏高碳。2020年，化石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83.6%，其中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69.3%，占比将近全市的两倍，煤炭消费集中在荣钢集团，其消费量占全区煤炭消费总量的65.5%。工业天然气消费量占全区工业总能源消费量比例仅为2.4%，远远低于天津市平均水平。

交通运输路网有待优化。对内交通网络密度低、拥堵问题严重，造成拥堵地区的环境污染问题。单位面积重型货车活动密度较高，全市排名第一，重型货车NOx排放较为集中。

2．污染治理任务依然艰巨。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任务仍艰巨。2020年PM2.5、PM10、NO2和O3浓度仍超国家二级标准，与天津市平均水平仍有一定差距。复合型污染特征逐渐明显，秋冬季细颗粒物（PM2.5）、夏季O3污染时有发生，PM2.5和O3的协同治理管控难度较大。涉气企业呈现“数量多、排放高，产值低”的现象，B级及以上企业占比远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扬尘有待精准治理，13个街镇降尘量年均值均大于6吨/平方公里˙月，建设施工强度较大，施工扬尘对PM10浓度有显著影响。

水生态环境治理任务仍艰巨。水资源严重缺乏，水资源总量仅占全市的2%，但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农业用水需求骤增，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超过本地水资源承载能力。水污染负荷仍较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依旧不足，雨污合流制、管网错接混接及污水空白区治理改造任务艰巨，农村生活、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仍需精细化深度治理。河湖水生态尚未系统治理，水系连通体系尚不完善，再生水有效利用尚需加强。

土壤风险防范任务仍艰巨。农用地仍存安全隐患，要打造京津冀都市现代农业区，农用地安全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转型，化工、电镀等工业遗留场地再开发利用存在土壤污染风险。

3．生态建设任务依然艰巨。

绿色生态屏障建设成效显著的同时，仍存在一些问题。植被缺乏多样性且质量较低，生态斑块有待连通。绿色生态屏障内仍为以季节性农田植被覆盖格局，植被绿度的分布以低值绿度覆盖为主，植被覆盖在多样性、质量和规模等方面亟待提升。绿色生态屏障缺乏大面积的绿色斑块，且林地不成系统，不利于动物的迁徙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受到影响。贯彻“四宜”原则和“绿色、自然、生态、野趣”的理念不够彻底，部分生态修复过于人工化。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及养护成本较高，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仍不健全，“两山”转化尚不具规模，绿色生态屏障的生态价值、社会价值、经济价值亟待探索开发利用。

4．改革创新任务依然艰巨。

党委、政府责任落实的制度体系还不够完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基本还是靠“管”靠“罚”，市场手段运用不足，企业治污积极性、主动性不高；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氛围不够浓厚。生态环境部门地下水、应对气候变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专业水平有待提升。综合指挥平台智能化水平以及综合分析功能有待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应急、宣教能力不足。

我们要胸怀“两个大局”，认清形势，认清使命，牢牢抓住打造绿色生态示范区、会展经济功能区、创新发展聚集区的战略机遇期和重要窗口期，锚定2035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坚持不懈、久久为功，推动“十四五”高质量开局起步，奋力开启全面建设全市领先的生态宜居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津南。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目标指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元为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执行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要求，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主线，高标准推进绿色生态示范区建设，打造全国“双碳”工作先行示范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防范环境风险，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创绿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中心。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导机制，压紧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保护的能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坚持低碳引领、绿色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把降碳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将绿色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根本之策，夯实绿色发展基础，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系统思维，整体保护。遵循“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统筹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注重整体保护、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打造“水丰、绿茂、成林、成片”景观的绿色生态屏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改革创新，多元共治。坚持改革牵引和创新驱动，完善生态环境治理政策措施，综合运用行政、市场、法治和科技等手段，更加突出依法治污、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大环保格局”。

三、目标指标

（一）总体目标

展望2035年，津南将基本建成全市领先的生态宜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津南，成为天津市展示生态文明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成果的重要窗口。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绿色生态屏障功能充分显现；林水田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优势转化经济优势能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到2025年，城乡人居环境更加绿色宜居，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市前列。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

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污染排放强度、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助力打造绿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生态环境质量出现质变。环境空气质量显著改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巩固城镇劣V类水体消除成果。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生态保护红线全面落地，生态工程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绿色生态屏障建设高标准推进，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建成国家森林公园城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初见成效，生态优势转化经济优势能力不断提升，厚植绿色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生态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环境治理能力持续提高。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信息能力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二）规划指标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指标包括环境质量、绿色发展、污染治理、风险防控、生态保护等5类19项（详见附件）。

第三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坚持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积极探索津南“双碳”工作新路径新机制，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工业生产方式、能源供用方式、交通运输方式、建筑运建方式、农业生产方式、居民生活方式，谱写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高标准创建“双碳”工作先行示范区

规划引领“双碳”工作。强化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资源环境禀赋，科学制定津南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强化能源、产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统筹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在制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政策文件和规划方案中，强化目标任务、政策措施、技术创新、监督管理等减污降碳协同性，在工业、农业等领域开展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减排协同控制。

打造绿色低碳示范品牌。积极打造绿色生态屏障、国家会展中心、八里台5G智慧安全双碳园区、荣程钢铁、小站稻、联想佳沃、西小站等低碳品牌。创建一批国家绿色低碳典型案例、天津市低碳（近零碳排放）示范。

增强生态碳汇能力。进一步提高蓝绿空间占比，充分发挥林木、湿地、土壤固碳作用。扩大森林面积，优化提升人工林结构，不断提升碳汇储量，提高林业碳汇的可持续性。深入开展城市绿地碳储量研究，营造“高生态碳汇”的城市绿地群落模式，优化城市绿地碳汇布局。加强现有城市绿地养护，合理增加城市绿地面积，增强城市整体固碳能力。加快开发森林碳汇交易试点项目。

推动绿色低碳技术产业创新。推动举办“双碳”主题峰会。以海河教育园为支撑，鼓励支持驻区高校建设“双碳”学科专业，整合科研力量、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立“双碳”创新研究院，聚集一批“双碳”理论实践创新成果，汇聚一批低碳零碳负碳计划，推进一批“双碳”科技成果转化，加速“双碳”新产业创新试点。大力推动“双碳”管理新职业培训，形成高端服务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

二、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工业生产方式

严格项目准入。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按照全市要求，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实施应用。落实以环境影响评价为重点的源头预防体系，依法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优先发展智能科技产业，培育壮大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新产业。

持续优化工业布局。持续开展绿色生态屏障区企业布局管控，到2025年，实现一级管控区既有分散企业全部迁出，禁止新建工业项目；二、三级管控区新建工业项目全部进入规划保留工业园区。持续开展“园区围城”治理，实施《津南区进一步做好工业园区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深入推进13个长期治理类工业园区治理，到2023年底，完成东泥沽工业园区、四道沟集中地、东花园集中地、小黄庄工业园区、白塘口集中地工业园区撤销取缔；长期治理的园区禁止扩大规模、禁止新扩建工业项目、现有工业项目逐步外迁。

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加强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企业资源能源投入、生产过程、产品设计、物流运输、污染治理等全流程绿色化改造。壮大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鼓励节能节水、污染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企业优先发展，加快推广应用低温余热利用、工业锅炉改造、工业节能装备等环保技术及节能装备。推进重点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推动荣程集团加快流程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电炉钢，逐步退出长流程生产。进一步提高制造业绿色发展水平，高质量推进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建设，建立实施“有进有出”的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动态管理机制，到2025年，市级以上绿色工厂数量达20家。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引导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领域打造涵盖供应端、物流端、数据端和消费端的绿色供应链体系。

推动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定期开展工业园区绿色评价。强化工业园区资源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生态建设、风险防范等调查评估，推动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实施循环化、节能低碳化改造，提高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水平。鼓励工业园区实施绿色化改造升级，开展绿色园区创建工作。

三、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能源供用方式

持续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不再新增煤电装机规模，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区内23台燃煤锅炉关停整合或改燃，非电燃煤锅炉基本清零。严格控制荣程集团用煤总量，优化荣程集团等重点企业能源结构。到2022年底，削减煤炭消费30万吨。

大幅提升清洁低碳能源供应量。合理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强燃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优化天然气利用效率，到2025年，天然气年供气量达到8亿立方米。稳步增加清洁能源占比，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太阳能、地热能、氢能等清洁能源。创建全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加快推进全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水上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热，鼓励地热绿色勘查和回灌技术进步。统筹推进氢能利用，开展氢能源示范工程，建设一整套氢能源冶金中试基地，探索低碳冶炼前沿技术。农村区域因地制宜推进热泵、燃气、生物质、地热等高效清洁分散供暖方式。

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强化能耗目标约束，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优化完善节能减排、能耗双控考核政策，细化分解能耗双控指标，强化各街镇、重点行业和企业目标责任，完成市下达的能耗强度下降目标。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严把低水平、高耗能项目准入关，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推广梯级利用技术，聘请城市绿色综合能源管家，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持续深化重点领域节能，落实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大力实施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推行建筑能效标识，开展建筑能效测评，逐步推行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全面推动建筑能源审计、能耗统计计量，强化建筑节能闭合监管，推动以永旺梦乐城为代表的重点项目节能；开展节能物流企业和物流配送中心示范，引导物流园区加强对物流配送中心的节能建设和管理。

四、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交通运输方式

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落实天津市大宗货物集疏运方式要求，逐步提高荣钢集团“公转铁”“海铁联运”比例，实现大宗原料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自2022年起，荣钢集团不再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开展运输。继续引导运输企业开展甩挂运输、集装箱运输、商品车滚装运输、全程冷链运输等多式联运。

推动车辆升级优化。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逐步淘汰高排放重型营运柴油车，2024年底前，全区基本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清扫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邮政车；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推进荣钢集团氢能绿色交通运输，打造氢能源交通运输利用示范应用场景。在新增或更新的车辆中，对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新增车辆一律更新为新能源车，出租、物流配送等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公交实现新能源全覆盖。推动绿色生态屏障一级管控区内使用新能源汽车、智慧公交、公共游览汽车等。加大公共充电桩建设力度，2021年底前，实现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建设配套公共充电桩全覆盖。

推进道路优化与交通疏解。提升次一级公路路网承载力，加快推进津岐公路、新丰道、红旗路、津南大道拓宽改造，以及坤元路桥、新丰道桥、南环路桥建设，规划新建、改建公路71公里。实施“断头路”畅通工程和“瓶颈路”拓宽工程。创新发展聚集区构建以慢行系统为特色的低碳慢行体验的内部体系，创建绿色交通发展示范区。力争到2025年，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交通行业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五、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建筑运建方式

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严格管控高耗能公共建筑发展，加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绿色生态屏障二三级管控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到2025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100%。鼓励建设绿色农房，推动被动式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实施，开展试点项目建设。以国家会展中心展馆为样板，充分总结低碳、环保、节能、节水技术经验，打造绿色技术与产品应用、智慧化水平行业标杆。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建筑领域低碳转型，按年度落实节能改造任务，开展旧楼区综合提升工程，实施公共建筑能效提升，改善配套基础设施性能，提高公共建筑运行管理水平。发展绿色仓储，鼓励和支持在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以及能源合同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

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推广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等绿色建造方式。完善装配式建筑普及推广期相关政策，推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到2025年，国有建设用地新建民用建筑总建筑面积10万平米以上的装配式建筑比例达到30%。大力推广预制装配整体式建筑和绿色农房建设技术，实行绿色规划、设计、施工、运营标准，推广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应用。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加强建筑材料循环利用。

六、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农业生产方式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化种植业布局，促进小站稻集中连片发展，完善小站稻绿色发展低碳循环产业体系。科学规划畜牧养殖布局，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落实生态养殖区分区管控要求，合理发展畜禽养殖规模。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实施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允许养殖区“三区划定”，科学确定养殖种类、规模和密度，发展生态健康养殖。

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加强农业节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2以上。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推广水稻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改善农田和畜牧业管理方式，积极探索氮肥减量深施、有机肥替代化肥、秸秆还田等农业减排增汇手段，进一步提高化肥、农药的利用率。以设施蔬菜、水果等园艺作物为重点，增施有机肥。严格畜禽、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规范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减量使用抗菌药物。建立健全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电子追溯制度。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化。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加快废旧地膜捡拾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强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置。全域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8%以上，基本实现全量化。继续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全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探索种养结合、绿色循环生产模式，建设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绿色发展的现代农业精品园区。推行稻鳅、稻蟹等立体种养、鱼虾混养、鲢鳙节水渔业开发等生态养殖模式。

加大生态农业科技攻关。重点围绕节水农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病虫害统防统治、农药化肥减施、畜禽科学饲养、渔业健康养殖、农村环境整治等重点领域，加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科技创新力度。

七、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提倡“按需买衣+绿色洗涤+旧衣回收”的用衣方式。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倡导绿色装修，鼓励选用绿色建材、家具、家电。主动践行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减少一次性用品、餐具使用。鼓励倡导公共交通、骑行、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倡导绿色消费方式，在机关、学校、商场、医院、酒店等场所全面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和范围。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为契机，全力打造低碳乡村、低碳社区、低碳家庭。开展国家级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各级党政机关率先创建节约型机关，推行绿色办公。

第四章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突出依法治污、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深化工业源、面源、移动源、燃煤源污染治理，强化PM2.5和O3协同改善、多污染物协同管控，解决好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显著改善。

（一）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实施重点行业NO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全面完成荣钢集团超低排放改造治理工程，进一步实施烧结环冷机下散料治理、石灰窑脱硝等深度治理。实施天津泰新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深度治理。严格控制水泥企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鼓励纳入重污染天气的重点行业企业，按照国家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B级或引领性指标实施提升改造。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确需保留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加强锅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面开展锅炉动态排查，推进燃气锅炉烟气再循环系统升级改造。铸造行业熔化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焙烧炉实施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提升炉窑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建立全口径炉窑清单并动态更新，推进重点行业实施“一炉一策”精细化管控。

推进VOCs全过程综合整治。落实天津市VOCs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新改扩建项目VOCs新增排放量倍量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进源头替代，制定区域工业企业低VOCs源头替代实施计划，分批完成实施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替代。强化过程管控，以含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排放源为重点，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加强管控，减少无组织排放，强化企业无组织排放环节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推进涂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等VOCs含量排放量大的行业使用先进工艺技术。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开展VOCs有组织排放源排查，对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全面升级改造。实施精细化管控，完成各类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及提升改造，动态更新工业企业VOCs排放源清单，对排放量大的企业实施“一厂一策”精细化管控，动态更新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大施工扬尘治理，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管控要求，外环线以内区域以及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等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施工工地，100%使用低挥发性工程涂料和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市政、城市道路、水利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加强裸地治理，确保每年新增裸地100%完成治理。加大道路扬尘治理，推进重点道路实施修复硬化，提升渣土清洁化运输水平，加大道路扫保精细化作业，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扩大机械化清扫保洁面积，重点加大降尘量较大街镇扬尘治理。加强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大型煤炭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加大农作物秸秆禁烧巡查力度，持续运用高架视频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对露天焚烧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到2025年，全区年均降尘量力争控制在6吨/月˙平方公里以下。

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制定餐饮服务项目综合整治工作细化方案，定期组织拉网式排查，确保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全覆盖，保持正常运行和定期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推进恶臭异味综合治理。全面开展恶臭异味污染排查，建立恶臭污染分级管控台账，2022年12月底前，系统梳理纳入重点管控台账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的恶臭异味问题，编制“一园一档”“一企一档”恶臭异味问题清单。加强工业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加快完成一批恶臭异味企业重点治理工程及评估工作。推进市政设施恶臭异味整治，对不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组织维修、更换，对投诉集中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厂和生活污水处理厂开展溯源排查和对标治理，确保恶臭异味达标排放。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加强大气氨污染防控。

持续开展噪声污染治理。2022年起，在全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内组织开展突出噪声源及影响范围摸排，并逐年动态更新。开展建成区噪声地图绘制工作，并进行年度更新。开展实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制定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逐年实施，及时、快速、高效处理各类噪声举报投诉事件，有效降低各类噪声投诉率。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调整优化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全面实施辖区内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网络建设。着力开展工业企业、社会生活、建筑施工、交通等重点领域噪声污染防治，到2025年，交通周围居民室外声环境总体改善3分贝、室内声环境达标；全区工业园区噪声影响敏感集中区的问题清零；年度施工噪声投诉率降低10%，年度社会生活噪声投诉率降低10%，完成天津市下达的声环境功能区域夜间达标率目标。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全面加强安静小区创建及维护工作，使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社会化、全民化。

（三）深化移动源污染治理

加强新车监管。2023年7月起，新增重型货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严格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开展一致性检验。

加强在用车监管。开展非免检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加强对重点用车单位入户监管检查，实现机动车重点用车单位入户监管检查全覆盖。加强路检路查，持续以国省干道和主要城市道路为重点，开展柴油车排放检测。加强机动车遥感监测，实施重型柴油车在线监控。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有序推进非道路机械在线监控，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制度；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场内倒运车辆作业。

加强油品和油气管控。严格执行油品质量标准，加强车用油品、车用尿素的监管，推进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建设，年销售汽油量5000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和非法流动加油车。

（四）深化燃煤源污染治理

严格煤炭监管，加强散煤动态排查、用煤单位的煤质监管，拉网式排查违法售煤行为，开展汽运煤炭车辆专项联合执法，严把煤炭准入关、运输关、堆存关。

（五）深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适时修订《津南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重污染应急管控各类清单动态更新机制。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深化绩效分级、差别化管控。

二、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突出“一河一策”，强化治污、扩容、严管三大举措，强化绿色生态屏障水系连通，部分河流实现“有水有鱼有草”，不断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一）统筹水资源利用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贯彻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建立健全取水许可、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等制度，按照“分质供水、统筹协调”的原则实行水资源保障。

强化多水源综合利用。综合利用外调水、地表水、再生水等多水源。利用好绿色生态屏障存蓄涵养水源作用，最大限度地利用天然降水，提高雨水资源利用率。加大非常规水利用，新增企业优先配置非常规水，推动热电、钢铁等高耗水且对水质要求不高的企业实施水源转换。加大河湖环境再生水利用量。

巩固节水型城市建设成果。市政绿化行业全面实行计量用水。实施工艺改造和设备更新，淘汰高耗水工艺和落后的设备，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培育创建一批节水管理制度完善、用水效率高的节水型示范企业。开展全民节水行动，积极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及小区，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

（二）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实施津沽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45万吨/日，提标改造荣钢集团原处理能力4.8万吨/日污水处理厂，为葛沽镇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到2025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7%以上。

加快城镇面源污染治理。加强雨污合流治理，强化建成区串接混接点改造，实施八里台镇、小站镇、咸水沽镇、葛沽镇、开发区西区雨污分流提升改造5片，实施咸水沽、双港、双新街等区域约20公里雨污水管道改造，到2025年基本清除雨污串接混接点，完成80%以上现状合流片区改造。加强初期雨水治理，配套建设海绵城市雨水利用调蓄池，建立完善排水管网清掏机制，改造4000处排水检查井，削减雨水排水口溢流污染。加强外环河沿线雨水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到2025年，外环河津南段降雨后河道污染强度较2021年下降30%。

强化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99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提升改造，完善农村污水处理管网，实现农户、公共场所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95%以上。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精细化治理，按照天津市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常态化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机制；在八里台镇、双桥河镇等重点区域探索开展规模化稻田灌溉区、水产养殖退水区水质监测。依托再生水利用及水生态综合修复工程，开展农田沥水、鱼塘退水和地表径流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强化水环境管理。实施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开展地表水断面监测、评价，对各街镇水质实行排名、奖惩。落实水环境承载力预警管理制度，开展水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评估，为差异化、精细化治污提供重要依据。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供水厂出水和用户龙头水源等饮水安全状况，并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加强工业企业、园区废水排放监管，涉水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完善入河排污口名录清单，加强分类管控，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深入实施“一河一策”，加强上下游协同治理。加强上下游、左右岸行政区之间的地方政府合作，研究构建跨东丽区、西青区、滨海新区河长间的协同管理、河流管理保护机制。

（三）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

强化河湖生态水位保障。加大河湖生态补水，制定主要河湖生态水量保障方案，逐步明确重要河湖生态水量（水位）目标，科学配置多种水源，合理存蓄雨洪水、充分利用再生水、适当补充外调水，保障河湖生态用水。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关系，提高生态补水的修复效益。研究构建河湖生态水量（水位）监测网络，强化河湖生态水位底线约束。到2025年，海河干流等河湖在正常来水条件下，稳定达到生态水量目标，断流干涸河道（段）根据水资源禀赋科学推进恢复“有水”。

构筑绿色生态屏障绿色生态水网。加强水系连通，实施洪泥河与幸福河、大沽排水河与月牙河等互连互通，加强骨干河道东西连通。新建石柱子河泵站、幸福河泵站、天嘉湖泵站，加强区域水系调度能力，实现水体流动。

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开展马厂减河、月牙河重点河湖区域综合治理，实施河道底泥清淤，改善河道水动力条件。实施马厂减河小站段约4.5公里堤坡护岸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加大对本地鱼类保护，因地制宜开展增殖放流，开展特有性、指示性水生物种调查、跟踪评估，确保种类和数量不降低。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努力推动部分河流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系统。

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严格建设用地、农用地“两个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深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高标准推进乡村生态振兴。

（一）深化土壤、地下水协同防治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控。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度，重点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2025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排查整改。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监督性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报告应当纳入不动产登记管理，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防范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周边土壤污染，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管理。加大大韩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装载、运输、处理闭环管理，及时处理新产生的渗滤液。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解析污染来源，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按时完成合佳威立雅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大韩庄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制定地下水水质保持（改善）方案，分类实施水质巩固或提升行动。

（二）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广应用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等技术，统筹开展农用地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安全利用类耕地设置长期定位观测点，监控农产品质量安全变化动态。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制定耕地安全利用方案，细化安全利用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安全利用。

（三）强化建设用地全过程管控和安全利用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制度，推进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将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行业企业以及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工业集聚区涉及关停、搬迁的，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范围。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实施环境风险管控。

（四）高标准推进乡村生态振兴

巩固人居环境整治成果，积极开展“第二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工程”，建成西泥沽村、月桥村、南付营村、小黄庄村4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统筹农村污水、垃圾治理，规划保留村持续保持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生活垃圾收处体系全覆盖，垃圾分类资源化及无害化治理全覆盖。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及整治，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将农村黑臭水体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动态排查、动态治理、动态清零。建立与都市型现代农业相适应的田园生态系统，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构建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体系，恢复和完善农田村网、围村片林、河流沟渠等生态廊道。

第五章　高标准建设绿色生态屏障，高品质提升绿色生态示范区

立足绿色生态屏障主战场，积极融入全市“三区两带中屏障”生态空间格局和环首都生态屏障带，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生态保护、生态建设、生态增值，强化保绿、增绿、补绿，构建“大水、大绿、成林、成片”城市生态景观，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加生态产品供给，打造绿色产业发展带、绿色财富集聚带、绿色生态体验带。

一、保护重要生态空间

构建“一城两芯三区，四廊五带多节点”的生态空间格局，推进起步区中央绿芯、八里台郊野生态区、海河生态廊道、卫南洼湿地绿廊、卫津河－洪泥河生态带等重点片区生态建设，提高自然生态系统可持续功能。严格控制绿色生态屏障一级管控区内项目开发建设活动，除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及配套设施、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工程及设施、应急抢险救灾设施、符合管控要求的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服务设施、生态旅游及配套设施外，不得建设其他项目。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确保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加强生态保护监督管理，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行为的惩处力度，对违反生态保护管控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二、实施生态建设工程

推进绿色生态屏障建设。持续加大拆迁修复力度，加快推动已纳入城镇化建设村庄的拆迁治理、复垦复绿，加强对已经取缔的工业园区的复垦复绿。坚持量质并重、优化布局，见缝插绿，继续依法依规实施绿色生态屏障植树造林工程。积极推进立体绿化，打造景观空间丰富变化的海河沿岸景观带。各生态单元内建设与生态单元景观相融合、与生态道路顺畅联通、林下曲径通幽、田间阡陌纵横的林间路、田间路网络，建成41.7公里生态道路，增强绿色生态屏障的可到达性和可亲近性。到2025年，绿色生态屏障蓝绿空间占比达到67%；一级管控区森林（绿化）覆盖率达到25%，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18%。

推进城市生态系统建设。完善城市绿地体系，加快城区公园绿地系统和绿色慢行绿道建设，建设与城镇功能布局有机融合的多层次、成网络、功能复合绿色生态网络框架。因地制宜提升社区、商业街区、工业园区内的蓝绿空间占比。严格管理城市开发建设，二三级管控区内新建居住项目绿地率不低于40%，商业项目尽可能提高绿地率，产业空间绿化水平显著提升，新建工业项目绿地率不低于20%。到2025年，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力争实现12平方米。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优选树木品种，选择与区域土壤气候环境相适应的植物种类，科学搭配落叶、常绿、观枝、观花、观果等植物品种。改造低效林、科学搭配植物层次，通过上、中、下层林木构建错落有致、林相丰富、高郁闭度的厚重大绿。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科普和监测预警，加强农业和森林湿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三、积极推动“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加快生态农业发展。推进优势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建设，培育小站高端米业、南义葡萄、葛沽萝卜等地域特色鲜明的农产品品牌。建设特色生态农产品交易中心，推动实现生态产品价值变现。发展休闲农业，推进小站稻产业与观光旅游、水产养殖业、文化教育、健康疗养等产业的深度融合。依托果蔬、花卉等设施农业，配合休闲、采摘等服务，打造集蔬菜种植、销售、加工、生态观光、休闲旅游、采摘体验、科普教育等活动于一体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大力发展休闲渔业，促进水产养殖与渔业休闲观光相结合，发展集垂钓、生态旅游、度假于一体的休闲观光渔业。建设葛沽镇佳沃农业示范园、小站迎新村田园综合体等一批农、产、旅一体化的田园综合体。探索发展林下经济，依托现有资源大力发展体验旅游、研学康养、生态养殖等融合产业，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大力发展特色生态文化旅游。打造绿色生态屏障旅游区，依托城市生态会客厅，大力实施“会展+文化旅游”战略，提升旅游集散中心辐射功能，开展绿色生态屏障各节点生态旅游。打造文化传承旅游区，推动葛沽镇民俗文化特色小镇、小站稻耕文化特色小镇、咸水沽历史名镇等文旅融合项目建设，充分挖掘特色小镇的文化价值和旅游价值，加强提升文化形象和旅游品位。打造美丽乡村旅游区，积极实施传统村落保护行动，探索打造特色乡村民宿，推动前进村、西小站村等发展乡村旅游。

积极推动生态创建。积极推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第六章　强化风险防控，筑牢环境安全底线

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气候变化应对，统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重金属、化学品、白色污染治理，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等处置设施甲烷排放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广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养殖，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氧化亚氮排放。

提高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完善城乡防洪排涝体系，提高排涝抗旱能力。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工程，改造积水片、易积水地道和老旧排水管网，新改扩建雨水泵站，提高城市排水系统标准和能力。

二、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统筹废物减量、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支持钢铁等重点行业企业采用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技术，按照天津市要求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不断提升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8%以上。新建扩建一批污泥处置设施，到2025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7%以上。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体系。系统性打造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紧密衔接的全链条体系。强化指导监管体系建设，壮大垃圾分类指导员和志愿者队伍，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查考核机制。加快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立生活垃圾户籍制度，实现垃圾分类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全面美化城市生活环境，开工建设葛沽、八里台垃圾转运站，推动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运处置体系，配齐村庄垃圾收运设施，便利化居民收集投放生活垃圾；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按人口密度合理设施垃圾投放点；完善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促进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进厂处理率达到100%。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加强源头管控，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使用可降解可循环易回收的替代产品。到2025年，集贸市场、宾馆酒店、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推进物流、网络购物平台绿色包装的应用。到2025年，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编织袋等快递包装全面禁止使用。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行动，常态化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排查整治，重点解决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借鉴中新天津生态城“无废城市”建设经验，落实《天津市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方案》，积极打造“无废会展”“无废村庄”等“无废细胞”，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体系逐步形成，“无废”理念深入人心。

三、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能力。依托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为危险废物监管、执法提供决策支持。严厉打击非法转移、非法倾倒、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收运和利用处置体系，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全覆盖收集体系，鼓励发展移动式医疗废物收集及处置设施，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落实相关政策法规，加强危险废物鉴别管理。与相关部门建立合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

四、强化重金属和化学品污染防治

严格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准入。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实施重金属污染减排工程。加强优先控制化学品的风险管控，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化学品物质的环境风险。

五、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保障核技术利用辐射环境安全。按照天津市要求实施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强化核与辐射安全执法检查。加强放射性废物（源）安全管理，废旧闲置放射源100％安全收贮。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

提升核与辐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完善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强化核与辐射环境监测人才培养，积极参加培训、交流、技术练兵。开展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应急演练，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

第七章　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环境治理能力

建立健全党政领导、企业主体、全民行动三大责任体系，强化环境治理监管、市场、法治、科技四大政策体系，提升生态环境信息、监测、执法、宣教、应急五大能力，突出依法治污、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压实三大责任体系

健全党政领导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完善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能。构建双碳“1+9+1”的工作机制，成立津南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设立能源、工业等9个领域专业小组，成立专家小组，建立例会制度。落实中央及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完善并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落实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推动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定期评估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修订完善《津南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层层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体系。着力提高治污能力水平，落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落实督查检查制度。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做好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量值溯源，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公开透明环境治理信息。鼓励荣程钢铁等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公众开放，接受社会监督。

健全社会全民行动体系。在国民教育、职业教育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中积极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保护、碳达峰碳中等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依托学校、机关、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绿色生态屏障区驿站等平台，打造多层次立体化生态环境宣教阵地，多渠道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大力科普“双碳”知识，举办系列主题活动，讲好津南“双碳”、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等故事。面向政府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农村等开展宣讲活动。充分通过“双微”、直播、VR等多种形式及视频平台等多样载体，推动绿色生态屏障、“双碳”等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生态环境科普活动以及主题新闻采访活动，让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成为社会新时尚。组织好六五环境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森林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国际保护臭氧层日和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体组织带头作用，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少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

二、完善四大政策体系

完善环境治理监管体系。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强化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体系，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发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配合完善非固定源减排管理体系。建立排污绩效机制，综合考虑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强化准入机制和退出机制，倒逼企业绿色转型。落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实行企业分级分类监管，依托“信用中国（津南）”网站，依法依规逐步公开企业环境违法信息。

完善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争取纳入天津市乃至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打造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基地。建立生态补偿机制，逐步探索将绿色生态屏障等具有特色的生态资源纳入生态保护补偿。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提高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成本。探索在绿色生态屏障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强化绿色金融支撑，聚集绿色金融资源，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和碳金融等金融服务，支持绿色产业、绿色项目和传统行业低碳化改造。探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打造节能环保服务业创新示范基地，发展节能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综合利用服务等产业，创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以产业园区、钢铁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加快推广工程总承包+系统托管运营、项目管理承包等第三方治理模式，探索发展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区域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

完善环境治理法治体系。坚持并充分发挥公安机关驻生态环境部门工作组作用，联合查处侦办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生态环境、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机制。鼓励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案件侦办，加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

完善环境治理科技体系。引导海河教育园区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专业化绿色服务平台，提供建设绿色制造体系、碳达峰碳中和等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为企业、园区等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基础支撑。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低碳绿色发展、污染来源解析、节能减排降耗、生态修复、环境气象、生态气象等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力度，探究减污降碳协同治理路径。积极推广绿色科技在钢铁、石化、化工、铸造、建材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应用。

三、提升五个能力

提升生态环境信息能力。完善环境管理综合智慧平台，完善生态环境基础数据库。加强绿色生态屏障数据的更新与维护。建立生态环境数据共享通道，推动经济社会、环境治理、环境质量、产业、交通、能源、农业农村等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提升生态环境数据综合分析及智慧化应用能力，完善环境事件流程闭环处理功能，实现对全区空气、水及污染排放的预报预警、趋势分析及重污染来源追因、应急减排措施效果评估。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按照天津市要求，完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在绿色生态屏障建立1个大气监测点位和2套温室气体监测系统。完善污染源监测网络，实现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企业在线监测全覆盖，规范已核发排污许可证单位的自行监测，强化主要入河排污口监测。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监督管理，保障监测数据真、准、全。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提升监测人员业务水平。加强生态环境、水利、气象等部门合作开展环境监测。生态环境、农业等相关部门开展绿色生态屏障森林病虫害、森林防火、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等信息的实时监测，建立有效的生态物联感知网络。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人员专业培训，特别是增强对农业面源、地下水污染防治等新转隶职能的执法业务培训。推进执法能力规范化建设。落实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创新环境执法监管模式，充分利用在线监控、卫星遥感、走航、无人机等高效监测侦查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

提升生态环境宣教能力。加强宣教队伍建设，定期开展生态环境宣教业务人员培训，组织经验交流，提升工作水平。加强宣教装备配置。完善宣教平台，提高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时效、发布频次、原创水平和内容质量。不断拓展生态环境网络宣传教育阵地，开展线上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培训。

提升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人员培训。完善与公安、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继续实施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建立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平台，更新备案企业名录，实施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

第八章　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实施。各级党委、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街镇人民政府、区有关部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节能降碳减污等约束性指标管理，相关街镇、部门细化落实规划任务，加强协作，及时沟通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实施监测评估。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围绕规划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科学调整措施任务。依法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生态环境保护状况及目标完成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畅通监督渠道，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以及社会公众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

强化投入保障。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财政保障重点，加大对绿色发展、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投入力度。完善多元化的生态环境投入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领域。

强化铁军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注重领军人才、专业骨干、年轻干部培养锻炼，加强区级、乡镇（街道）等基层生态环境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加强作风建设，着力打造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附件：津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附件

津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 指标类别 | 序号 | 指标体系 |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  属性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 | 1 |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 66.7 | 72.6 | 约束性 |
| 2 | 细颗粒物（PM2.5）浓度（微克/立方米） | | 49 | 37 | 约束性 |
| 3 |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33.3① | 33.3 | 约束性 |
| 4 |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 0① | 0 | 约束性 |
| 5 | 黑臭水体比例（%） | | - | 0 | 导向性 |
| 6 | 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 | | - | 保持稳定 | 导向性 |
| 绿色发展 | 7 |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 | 〔18〕② | 完成天津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8 |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 完成天津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污染治理 | 9 | 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氮氧化物 | - | 完成天津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完成天津市下达目标 |
| 化学需氧量 | - | 完成天津市下达目标 |
| 氨氮 | - | 完成天津市下达目标 |
| 10 |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 | 96.9 | ≥97 | 导向性 |
| 11 |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 100 | 100 | 导向性 |
| 12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100 | 100 | 导向性 |
| 风险防控 | 13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91 | 完成天津市下达目标 | 导向性 |
| 14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 100 | 100 | 导向性 |
| 15 | 放射源辐射事故5年累计发生数量（起） | | 0 | ≤2 | 导向性 |
| 生态保护 | 16 | 生态质量指数（EQI） | | - | 稳中向好 | 导向性 |
| 17 | 森林覆盖率（%） | | 12.7③ | 18 | 约束性 |
| 18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 - | 不减少 | 约束性 |
| 19 | 绿色生态屏障蓝绿空间占比（%） | | 65 | 67 | 导向性 |

注：①按照天津市新调整的“十四五”6个考核断面现状值统计。

②〔〕内为5年累计数据。

③森林覆盖率现状值为2019年数据。